

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10 年 11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29625 號函核准

依 111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71562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7776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正取 61 名

學校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大直高中國中部	41	2	2
北安國中	14		
濱江實中	3		
西湖國中	3		

參、報名資格：

本校國中部、北安國中、濱江實中、西湖國中等 4 校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不含假日)
- 二、報名地點：報名學生一律於各國中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交報名資料，各國中受理後再依本校指定時間辦理集體報名。
- 三、報名方式：本招生僅限集體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本校連絡電話：(02)25334017 分機 124。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分發序名單公告：：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各校招生名額2倍公告該校分發序名單於本校網站。

柒、登記、撕榜及報到作業：

一、日期：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依各校公告分發序名單進行現場登記、撕榜及報到作業。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四、現場報到作業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不接受任何遞補。

五、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登記	8:30-9:15	公告分發序名單之學生，應由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 1.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3.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 同報到)	9:20-	<p>1.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p> <p>2.依各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p> <p>3.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依各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p> <p>4.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p> <p>5.凡取得本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報到完成。</p>	撕榜後視同 報到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二、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 11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三、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